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星尚苑

项 目 编 号 2018-442000-70-03-804227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

验 收 单 位 中山盛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星尚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盛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9〕79号文，2019年0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合格证证书编号：中建[201802134]1395，2018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镓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盛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山市南头镇主持召开了星尚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盛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星尚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星尚苑（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7幢17~33层商业住宅楼，一层地下室；总用地面积为26323.3m²，总建筑面积为86263.76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4680.5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1663.54m²，项目建筑物基底面积为4915.43m²，建筑密度为18.67%，容积率为2.46。道路广场为项目建设区内道路、广场和硬化区域等，道路广场面积为9825.41m²。

景观绿化包括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草坪、花木、植草砖和景观树等，景观绿化面积为 11582.46m²，绿地率为 44.01%。本次验收工程总占地面积 2.7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63hm²，临时占地 0.07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及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34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7.37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3.54 万 m³，外购土石方 3.54 万 m³，废弃土石方 7.37 万 m³。废弃土石方已全部弃运至中山市裕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场地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项目总投资 37093.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214.2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05 月 05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79 号《关于南头镇星尚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8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70hm²，直接影响区 0.14hm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2.6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8 年 5 月经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星尚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

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350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16hm²；(3)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92.7m，集水井 35 个，沉沙池 2 个，临时拦挡 650m 和临时苫盖 2300m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星尚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38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42.96%，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陈永泉

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天模	中山盛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天模	建设单位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晓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旭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旭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伟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任秀好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任秀好	监理单位
	米大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米大洪	施工单位
	黄晓露	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晓露	